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十
(六) 抵押之資產	33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41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37~4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2		二二
(十一) 其他	34~36		二三~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0,929 仟元及 145,238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300 仟元及淨利益 13,59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904	3	\$ 38,58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01,821	46	630,542	45	2120	應付票據	685	-	498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49,860	4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0,343	4	107,766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518	-	1,52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2,230	2	16,508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 七)	67,643	5	172,194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9,531	1	45,47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 十)	22,598	2	4,48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87,182	7	104,740	8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05	-	189	-	2261	預收貨款	100,995	8	92,840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88	-	1,70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02	-	5,80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3,563	15	170,10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368	22	373,744	27
1260	預付貨款	18,213	1	9,125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997	-	6,29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 十)	-	-	99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66	2	39,236	3		負債合計	284,368	22	373,843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4,576	78	1,073,978	76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一及十五)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額定 80,000仟股，發行58,420仟股；一〇〇 年額定60,000仟股；發行50,800仟股	584,200	45	508,000	3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67	2	45,564	3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7	4	55,227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82,060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929	10	145,238	10		保留盈餘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4,333	16	246,029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866	12	138,884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2	-	-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582	17	331,950	23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8,478	31	470,834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193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	-	(3,141)	-
1551	運輸設備	8,510	1	12,84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4,227)	(4)	(24,150)	(2)
1561	辦公設備	1,300	-	1,74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146)	(4)	(27,291)	(2)
1681	電腦設備	5,301	-	5,64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19,592	78	1,033,603	73
15X1	成本合計	66,386	5	71,317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24	1	19,013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7,262	4	52,304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2,416	1	16,24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003	1	9,843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	-	3,83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3,077	-	3,181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3,293	-	2,0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789	2	35,13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960	100	\$ 1,407,4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3,960	100	\$ 1,407,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00	\$ 181,787	70	\$ 177,583	55
4600	58,140	22	121,506	37
4800	20,805	8	25,191	8
4000	<u>260,732</u>	<u>100</u>	<u>324,28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七 及二十)			
5110	136,493	52	139,620	43
5800	13,389	5	23,835	7
5000	<u>149,882</u>	<u>57</u>	<u>163,455</u>	<u>50</u>
5910	110,850	43	160,825	50
5930	<u>60</u>	<u>-</u>	<u>12</u>	<u>-</u>
	<u>110,910</u>	<u>43</u>	<u>160,837</u>	<u>5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6100	62,954	24	65,092	20
6200	20,116	8	24,712	8
6000	<u>83,070</u>	<u>32</u>	<u>89,804</u>	<u>28</u>
6900	<u>27,840</u>	<u>11</u>	<u>71,03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4	-	25	-
7121	-	-	13,597	4
7140	1,579	-	2,2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4,47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90	-	2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730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	<u>2,372</u>	<u>1</u>	<u>1,78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75</u>	<u>2</u>	<u>22,37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30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89	-	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54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5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17	-
7880	其他損失	<u>-</u>	<u>-</u>	<u>2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34</u>	<u>1</u>	<u>1,1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681	12	92,255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854</u>	<u>2</u>	<u>13,077</u>	<u>4</u>
9600	淨 利	<u>\$ 26,827</u>	<u>10</u>	<u>\$ 79,178</u>	<u>2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0.46</u>	<u>\$ 1.58</u>	<u>\$ 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4</u>	<u>\$ 0.45</u>	<u>\$ 1.55</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827	\$ 79,1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1	1,108
各項攤銷	1,634	1,265
提列呆帳費用	29	1,5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7)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	3,8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89	1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79)	(2,2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760)	1,075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60)	(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300	(13,597)
遞延所得稅	(1,095)	791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59)	(31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30	(199)
應收票據	(350)	(5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075	(21,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0)	1,16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71	(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442
存貨	32,871	(9,110)
預付貨款	1,752	17,4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8	1,460
應付票據	574	2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833)	10,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1	10,310
應付所得稅	5,949	12,284
應付費用	(18,898)	(9,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預收貨款	(\$ 17,566)	(\$ 5,142)
其他流動負債	(1,093)	(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96)	79,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322)	(25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267,703	172,64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9,860)	-
購置固定資產	(274)	(4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1	(2,705)
遞延費用增加	(414)	(5,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47	(85,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51	(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3	4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04	\$ 38,5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以及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皆為 1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

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原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並依直線法按二年至十年攤銷。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向原廠開立帳單，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九)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80	\$ 8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704	38,495
—支票存款	10	1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25,110</u>	<u>-</u>
	<u>\$ 42,904</u>	<u>\$ 38,585</u>

一〇一年三月底之附賣回債券收益率為 1.30%，於一〇一年四月間到期。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601,821</u>	<u>\$630,542</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7</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遠期外匯合約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117 仟元，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一〇一年三月底：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一〇〇年三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USD	325	/	NTD	9,431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730 仟元及淨損失 958 仟元；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117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579 仟元及 2,279 仟元。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一〇〇年三月底：無）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票券－國際票券	<u>\$ 49,860</u>

一〇一年三月底之短期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一般短期票券，有效利率為 0.9%，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518</u>	<u>\$ 1,52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9,019	\$178,068
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1,376</u>)	(<u>5,874</u>)
	67,643	172,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2,598</u>	<u>4,480</u>
	<u>\$ 90,241</u>	<u>\$176,674</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47	\$ 4,30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9</u>	<u>1,569</u>
期末餘額	<u>\$ 1,376</u>	<u>\$ 5,874</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收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取得該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分，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含執行費 175 仟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法院通知執行分配。另該客戶同時額外積欠本公司維護款共 637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對該客戶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並

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接獲法院通知，就前述應收帳款尚未分配部分及維護款進行分配，獲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含執行費等 61 仟元），並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債權憑證，且收回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及第二次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委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計算書，經核算後該客戶另積欠一〇〇年五月之維護款 212 仟元，本公司評估該客戶可供執行之剩餘資產，應無法償還所積欠之債務，因此，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增提呆帳損失 3,83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債權收回之可能性，業已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15,275 仟元及 11,231 仟元，並將前述帳款及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一〇〇年三月底其帳款淨額為 3,83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九日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針對各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總額計算書進行分配，依據分配表，本公司預計可獲得分配款 1,027 仟元（含執行費 2 仟元）。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134,368	\$112,815
商品存貨—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21,711	32,471
原 料	3,310	5,445
在 製 品	1,618	2,986
半 成 品	12,120	13,913
製 成 品	<u>20,436</u>	<u>2,479</u>
	<u>\$193,563</u>	<u>\$170,10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807 仟元及 26,67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493 仟元及 139,62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合計金額分別為 146 仟元及 3,894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694	\$ 68,694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	1,020
	<u>68,694</u>	<u>69,714</u>
評價調整	(<u>44,227</u>)	(<u>24,150</u>)
	<u>\$ 24,467</u>	<u>\$ 45,564</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處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認列處分利益 4,93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液光固態公司）	7,830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 限公司）	335	335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公司）	-	6,290
	<u>47,485</u>	<u>45,945</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NC INC.	1,452	1,452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Preferred	-	7,830
	<u>1,452</u>	<u>9,282</u>
	<u>\$ 48,937</u>	<u>\$ 55,22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和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與精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康和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 2.162 股精和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共計持有精和公司 611,059 股。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公司）宣布合併精和公司並以每股 10 元購回流通在外股數，因是本公司取得返還股款 6,111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度認列處分損失 179 仟元。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決議將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液光固態公司所有股票轉讓予全體股東，換股比率為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每股換發 1.22 股液光固態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持有液光固態公司 585,600 股，原帳列成本不變。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88,420	100	\$107,028	1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42,509</u>	100	<u>38,210</u>	100
	<u>\$130,929</u>		<u>\$145,23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659)	\$ 15,869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641</u>)	(<u>2,272</u>)
	<u>(\$ 1,300)</u>	<u>\$ 13,59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193	\$ 12,497	\$ 1,300	\$ 5,027	\$ 70,099		
本期增加	-	-	-	-	-	274	274		
本期減少	-	-	-	(3,987)	-	-	(3,987)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193</u>	<u>8,510</u>	<u>1,300</u>	<u>5,301</u>	<u>66,3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320	37	7,956	462	2,073	20,848		
折舊費用	-	163	16	467	57	338	1,041		
本期減少	-	-	-	(2,765)	-	-	(2,765)		
期末餘額	-	<u>10,483</u>	<u>53</u>	<u>5,658</u>	<u>519</u>	<u>2,411</u>	<u>19,124</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5,906</u>	<u>\$ 140</u>	<u>\$ 2,852</u>	<u>\$ 781</u>	<u>\$ 2,890</u>	<u>\$ 47,262</u>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	\$ 12,847	\$ 1,628	\$ 5,362	\$ 70,919		
本期增加	-	-	-	-	115	355	470		
本期減少	-	-	-	-	-	(72)	(72)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u>	<u>12,847</u>	<u>1,743</u>	<u>5,645</u>	<u>71,31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668	-	6,139	546	1,606	17,959		
折舊費用	-	163	-	537	71	337	1,108		
本期減少	-	-	-	-	-	(54)	(54)		
期末餘額	-	<u>9,831</u>	<u>-</u>	<u>6,676</u>	<u>617</u>	<u>1,889</u>	<u>19,013</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6,558</u>	<u>\$ -</u>	<u>\$ 6,171</u>	<u>\$ 1,126</u>	<u>\$ 3,756</u>	<u>\$ 52,304</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一般公司、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1,7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6 仟元及 39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5,249	\$ 51,714
本期提撥	725	712
本期孳息	<u>-</u>	<u>160</u>
期末餘額	<u>\$ 55,974</u>	<u>\$ 52,586</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034)	(\$ 1,713)
本期提列	466	395
本期提撥	<u>(725)</u>	<u>(712)</u>
期末餘額	<u>(\$ 3,293)</u>	<u>(\$ 2,030)</u>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

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4 仟元及 8,29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 仟元及 82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320	\$ 20,9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07	26,030		
現金股利	87,630	127,000	\$ 1.5	\$ 2.5
股票股利	58,420	76,200	1.0	1.5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410 仟元及 1,641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831 仟元及 2,283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八月三日，俟後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5,686)	(\$ 21,3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59	(2,783)
期末餘額	(\$ 44,227)	(\$ 24,150)

十六、所得稅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稅前淨利均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386	\$ 15,6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32)	(2,550)
暫時性差異	<u>1,095</u>	<u>(84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949	12,28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3,582	33,189
預付所得稅	<u>-</u>	<u>(2)</u>
應付所得稅	<u>\$ 19,531</u>	<u>\$ 45,47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5,949	\$ 12,286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064)	1,6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	(662)
未實現呆帳損失	<u>(6)</u>	<u>(231)</u>
所得稅費用	<u>\$ 4,854</u>	<u>\$ 13,077</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747	\$ 4,535
未實現呆帳損失	87	2,5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63</u>	<u>-</u>
	5,997	7,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12)</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5,997</u>	<u>\$ 6,29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u>\$ 3,077</u>	<u>\$ 3,181</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83</u>	<u>\$ 21,126</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33% 及 21.66%。

(五) 本公司計算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另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 20% 之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5	\$ 55,766	\$ 56,261	\$ 493	\$ 61,708	\$ 62,201
退休金費用	38	2,301	2,339	36	2,110	2,146
伙食費	16	970	986	11	981	992
資遣費	-	593	593	-	-	-
保險費用	45	3,207	3,252	36	2,973	3,009
	<u>\$ 594</u>	<u>\$ 62,837</u>	<u>\$ 63,431</u>	<u>\$ 576</u>	<u>\$ 67,772</u>	<u>\$ 68,348</u>
折舊費用	<u>\$ 3</u>	<u>\$ 1,038</u>	<u>\$ 1,041</u>	<u>\$ 3</u>	<u>\$ 1,105</u>	<u>\$ 1,108</u>
攤銷費用	<u>\$ 650</u>	<u>\$ 984</u>	<u>\$ 1,634</u>	<u>\$ 658</u>	<u>\$ 607</u>	<u>\$ 1,265</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31,681	\$ 26,827	58,420	\$ 0.54	\$ 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1,681	\$ 26,827	59,137	\$ 0.54	\$ 0.45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92,255	\$ 79,178	58,420	\$ 1.58	\$ 1.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92,255	\$ 79,178	59,601	\$ 1.55	\$ 1.3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6 元及 1.53 元減少為 1.36 元及 1.33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04	\$ 42,904	\$ 38,585	\$ 38,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1,821	601,821	630,542	630,5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860	49,8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 人淨額	68,161	68,161	173,716	173,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98	22,598	4,480	4,4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05	1,305	189	1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	288	1,704	1,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67	24,467	45,564	45,5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937	-	55,227	-
催收款項—淨額	-	-	3,832	3,832
存出保證金	12,416	12,416	16,249	16,249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 人	51,028	51,028	108,264	108,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0	22,230	16,508	16,508
應付費用	87,182	87,182	104,740	104,7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17	11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催收款項－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到期金額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1,821	\$630,54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67	45,56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117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30 仟元及 117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995 仟元及 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704 仟元及 38,495 仟元。
-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459 仟元及損失 2,783 仟元。
- (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4 仟元及 25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為 30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無）。
-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子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13,504	7	\$ 16	-
2.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72	-	\$ 1,134	1
3.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17	9	\$ 17	8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 維修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226	1	\$ -	-
5. 進貨				
美國豪勉公司	\$ 39,348	37	\$ 15,897	11
6. 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240	-	\$ 6,051	39
美國豪勉公司	-	-	50	-
	\$ 240	-	\$ 6,101	3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 22,589	100	\$ -	-
美國豪勉公司	9	-	4,480	100
	\$ 22,598	100	\$ 4,480	100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M-BVI	\$ 288	100	\$ 230	13
美國豪勉公司	-	-	1,474	87
	\$ 288	100	\$ 1,704	100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21,272	96	\$ 8,388	51
豪勉上海公司	958	4	8,120	49
	\$ 22,230	100	\$ 16,508	100
10.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豪勉上海公司	\$ -	-	\$ 99	100

11. 資金融通（一〇一年三月底：無）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本金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2,940	\$ 1,470	\$ 4	\$ 1,474	2%	\$ 1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借款美金 2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營運資金週轉之用，美國豪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九十九年十一月、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〇年五月各償還美金 50,000 元，截至一〇〇年底已清償完畢。

12.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美國豪勉公司之應付貨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1,000,000 元。

二一、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395 仟元，合計 14,048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63,795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689 仟元，合計 14,342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92,339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二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二十。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中國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	\$ 164,271	\$ 183,162	\$ 16,090	\$ 16,314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76,368	121,599	17,374	58,121
中國事業處	<u>20,093</u>	<u>19,519</u>	<u>3,855</u>	<u>10,86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0,732</u>	<u>\$ 324,280</u>	37,319	85,304
利息收入			104	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79	2,2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淨額			(1,300)	13,597
兌換（損）益－淨額			(1,545)	4,478
租金收入			190	21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 額			2,730	(1,075)
利息費用			-	(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18)
其他公司費用			(7,396)	(12,52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31,681</u>	<u>\$ 92,2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無法分攤之管理部門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部門資產</u>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處	\$110,715	\$176,105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250,564	259,434
中國事業處	<u>4,748</u>	<u>31,074</u>
部門資產總額	<u>\$366,027</u>	<u>\$466,61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無法分攤之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使用比率為基礎分攤。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揭露營運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半導體暨光電事 業處	\$ 1,156	\$ 1,005	\$ 379	\$ 2,553
通訊暨網路事業 處	1,294	1,214	275	2,869
中國事業處	225	154	34	273
	<u>\$ 2,675</u>	<u>\$ 2,373</u>	<u>\$ 688</u>	<u>\$ 5,695</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6	29.51	\$ 81,920	\$ 3,084	29.40	\$ 90,670
歐 元	56	39.41	2,207	660	41.71	27,529
日 圓	6,113	0.359	2,195	90,826	0.355	32,243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u>						
美 金	4,437	29.51	130,929	4,940	29.40	145,2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4	29.51	24,611	1,246	29.40	36,632
歐 元	18	39.41	709	82	41.71	3,42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C.	HM-BVI 之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不受限	\$ 29,510 (USD 1,000,000)	\$ 29,510 (USD 1,000,000)	\$ -	3%	\$ 509,796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42,509	100.00	\$ 42,509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88,420	100.00	88,420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24,467	7.19	24,467	註一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6.28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600	7,830	4.30	-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28,140.00	175,960	-	175,960	註二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7,820	-	7,820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20,949.20	202,128	-	202,128	註二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5,895.50	113,060	-	113,06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群益安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9,503.70	\$ 14,341	-	\$ 14,341	註二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315.84	53,838	-	53,838	註二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3,382.10	26,665	-	26,665	註二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477.90	1,028	-	1,028	註二
	復華復華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976.50	1,975	-	1,975	註二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271.70	5,006	-	5,006	註二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 1,449,773	100.00	USD 1,449,773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95,242	100.00	USD 1,295,242	
	公司債 鴻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518,750	-	USD 518,750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155,809	-	RMB 3,155,809	註二

註一：係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二：係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1,043,644.51	\$ 179,182	139,453.09	\$ 24,000	870,781.76	\$ 150,000	\$ 149,545	\$ 455	312,315.84	\$ 53,838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7,725,895.50	113,000	-	-	-	-	7,725,895.50	113,060	註二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201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60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42,509	(\$ 641) (USD 21,581)	(\$ 64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88,420	(659) (USD 22,202)	(659)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 2,150,000	USD 2,150,000	223,000	100	USD 1,449,773	(USD 21,581)	(USD 21,58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2088 號 1006 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295,242	(USD 122,401)	(USD 122,401)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 16,231 USD 550,000	註一	\$ 16,231 USD 550,000	\$ -	\$ -	\$ 16,231 USD 550,000	100%	(\$ 3,635) (USD 122,401)	\$ 38,222 USD 1,295,2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16,231 USD 550,000	\$ 16,231 USD 550,000	\$ 611,75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